

# 云南省人民政府文件

云政发〔2015〕101号

## 云南省人民政府关于撤销江川县 设立玉溪市江川区的通知

玉溪市人民政府：

根据《国务院关于同意云南省调整玉溪市部分行政区划的批复》（国函〔2015〕208号），国务院同意撤销江川县，设立玉溪市江川区。现将有关事项通知如下：

一、撤县设区后，江川区的行政区域为原江川县的行政区域，江川区人民政府驻大街街道宁海路34号。

二、行政区划调整涉及的各类机构要按照“精简、统一、效能”的原则设置，涉及的行政区域界线要按照规定及时勘定，所需人员编制和经费由玉溪市自行解决。

三、要严格按照国务院“约法三章”要求，不新建政府性楼堂馆所，不增加财政供养人员，不增加“三公”经费。严格执行中央、省委关于厉行节约的规定和国家、省土地管理法规政策，加大区域资源整合力度，做好发展规划，优化总体布局，促进区域经济社会协调健康发展。

请认真做好江川县撤县设区有关工作。

云南省人民政府

2015年12月24日

（此件公开发布）

---

抄送：省委各部委，省人大常委会办公厅，省政协办公厅，省法院，省检察院，云南省军区。

各州、市、县、区人民政府，滇中新区筹备组，省直各委、办、厅、局。

---

云南省人民政府办公厅

2015年12月28日印发

